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陳雲生先生,MH,JP (主席)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下午 12:24    |
|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上午 11:33    |
|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下午 12:22    |
|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下午 13:35    |
|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9    | 會議結束        |
|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上午 11:24    |
|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2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41    | 下午 13:35    |
|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51    | 下午 13:45    |
|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下午 12:54    |
|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53    | 下午 13:06    |
|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下午 12:35    |
|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8    | 上午 11:39    |
|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8    | 會議結束        |
|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8    | 會議結束        |
|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09:30    | 會議結束        |
| 巫成峰先生 增選委員                     | 上午 09:49    | 會議結束        |
|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 上午 11:30    | 下午 12:04    |
| 尹邦彥先生 增選委員                     | 上午 09:34    | 下午 13:03    |
| 甘文鋒先生 增選委員                     | 上午 09:40    | 會議結束        |
|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

### 缺席者

何俊仁議員  
陳文偉先生  
何君堯先生  
李鳳嫻女士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 應邀嘉賓

許國新先生  
朱燦培先生  
盧美雲女士  
霍炳林先生  
楊文彬先生  
林瑞光先生  
梁麗芳女士  
張金源先生  
莊裕開先生  
丘澣慈女士  
魏漢華先生  
楊智寧先生  
李家俊先生  
吳子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顧問  
民政事務總署項目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3  
香港警務處警司(警察總部行動部)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 (屯門地政處)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F  
衛生署高級醫生(毒品管理)新界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3 屯門路  
路政署新界區維修工程師結構(西北)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6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

###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梁錦威先生  
張國良先生  
李淑嫻女士  
趙鎮泉先生  
李沛芹女士  
潘瑞傑先生  
黎惠儀女士  
陳美聯女士  
馮嘉豪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屯門)2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屯門)1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3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3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新界西及北)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4-201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 III. 續議事項

### 1. 有關視察搬遷美沙酮診所選址事宜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14 段）  
（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及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書面回覆）

5.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議決請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及屯門地政處就搬遷美沙酮診所提供合適的選址，並於是次會議跟進討論。他續表示，搬遷美沙酮診所除了因其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外，亦涉及土地資源運用的考慮，若美沙酮診所得以搬遷重建，將有助現有用地的進一步發展。

6. 衛生署高級醫生莊裕開先生簡介署方的書面回應，其後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在美沙酮診所外聚集的人數並未如衛生署所述般減少，衛生署及保安局應考慮如何消除社區滋擾，例如讓美沙酮診所使用者在中心內有一定的社交生活，以避免他們在診所外逗留；
- (ii) 認為現時美沙酮診所使用者輪候時受日曬雨淋，十分不便；政府掌握公共土地資源的資料，應由政府提供可行

的搬遷選址；

- (iii) 認為應在美沙酮診所附近設置相應的服務配套，例如由自願機構提供與戒毒相關的服務；
- (iv) 認為社會服務委員會所支持的措施屬臨時性質，衛生署應考慮長遠計劃；以及
- (v) 認為相關部門應檢討美沙酮對戒毒的成效。

7.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討論多年，惟由於區議會未能同意搬遷選址，令區議會內出現矛盾。他認為搬遷美沙酮診所需考慮美沙酮診所的成效以及土地資源的運用，若政府認為美沙酮診所有其成效，可考慮把美沙酮診所建於新科診所內，以減低滋擾。主席請秘書去信發展局局長，要求檢討美沙酮診所的成效，並提供可行選址以作搬遷。就此，有委員補充表示，政府把有關土地分配予衛生署，故部門間需作出協調，方可把有關土地交予其他部門使用。另有委員認為有關事宜涉及整體美沙酮政策，可考慮一併去信食物及衛生局。

8.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正要求政府就屯門市中心的重新規劃作出考慮，故認為有關事宜應去信發展局，他同意衛生署就此亦有關鍵角色，故可一併去信衛生署。

秘書

（會後備註：有關信件已於 6 月 25 日發出。衛生署已就有關事宜於 7 月 4 日作書面回覆，並澄清美沙酮治療計劃乃屬保安局屬下的禁毒處負責政策及發展規劃，詳見附件一。）

## **2. 要求改善新置樂行人天橋**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22 段）  
（機電工程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9.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議決續議置樂行人天橋與環境及衛生相關的問題，請路政署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及要求機電工程署提交升降機運作的相關數據。

1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魏漢華先生及機電工程署工程師李家俊先生簡介署方的書面回覆。李先生表示，得悉置樂天橋的

冷氣機有滴水問題，預計該處四部冷氣機將於下星期全數更換。

11.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市民爭相使用升降機的情況屢有發生，部門統計人流時並無計算單車、輪椅、買菜車及嬰兒車的數量，而升降機損壞次數頻密，位於兆安苑的升降機曾損壞十日。亦有認為應於位於安定部分的空間加設扶手電梯，否則難以應付人流需求。此外，認為兩部升降機不宜由一個按鈕控制，建議改為由兩個按鈕分別控制。就檢測時間方面，有委員認為不宜於買餸或放學時間檢測升降機，於二至三時左右較合適，但另有委員認為晚上七時後更為合適；
- (ii) 認為置樂天橋設計密封，空氣對流欠佳，需改善通風系統。此外，指出天橋上空氣欠佳，不建議放置座椅，同時亦避免阻礙人流；
- (iii) 指出天橋的清潔情況已有所改善，署方須繼續保持該處清潔；以及
- (iv) 指出置樂天橋的問題涉及多個部門，建議由一個部門作出協調。

12. 機電工程署李先生回覆表示，現時升降機的設計屬「群控」，若有需要可與承辦商安排改為「單控」。主席表示，置樂天橋只有一層，有別於一般大廈的情況，故改以「單控」更合適。

13. 路政署魏先生亦補充表示，運輸署指置樂天橋最高峰人次為 2 100 人，路政署會向運輸署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作跟進。

14. 主席表示，置樂天橋的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路政署有責任完成餘下的跟進工作，另亦請民政事務處協調跨部門的工作。他以金鐘橫跨告士打道至政府總部的行人天橋為例，指該處人流少於置樂天橋，但兩面均設有扶手電梯。他又指，現時的置樂天橋高度、通風情況及周遭環境均與以往

不同，有關議題需要再作續議。由於扶手電梯事宜涉及運輸署，主席建議交由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跟進，至於環境衛生及閉路電視等事宜，他請民政事務處作出協調。

1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可協調地區部門加強跟進環境衛生及保安等事宜，但設置扶手電梯等工程規模大於民政事務處可跟進的範圍，故需由運輸署及路政署等工程部門跟進處理，但若有需要，民政事務處可協助邀請部門與委員就議題舉行會議。

16.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議題將分拆處理；涉及環委會的部分將於一下會議續議，而有關扶手電梯的事宜則交由交委會跟進。有委員建議於環委會及交委會的議程上分別標註討論範圍，如列明「扶手電梯事宜」，以免混亂，主席同意有關安排。

交委會

**3. 要求將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搬遷至第 38、40 區**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45 段）**  
**（海事處的書面回覆）**

17.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吳子康先生簡介有關書面回覆。

18. 文件提交人表示，噪音數據的平均值未能反映問題嚴重性，部門須考慮短暫噪音的強度所造成的影響。他指出，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止運作後仍會發出噪音至晚間，影響居民生活。他認為現時貨物裝卸區運作時間短，海事處應研究把其搬遷至遠離民居的地方，並改為 24 小時運作。他又指有關事宜涉及整體物流業發展是否公平，必須趁政府現正進行研究時一併考慮。

19.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海事處的管轄權限及貨物裝卸區的運作模式，包括使用量及停泊時段的分布；若使用量高，應研究延長運作時段而又不影響居民的方案；
- (ii) 認為現時貨物裝卸區的泊位面積不符合要求，體積龐大

的貨船會對小漁船構成危險，應考慮搬遷貨物裝卸區至合適的地點；以及

(iii)指出除噪音外，貨船的黑煙亦嚴重影響居民。

20. 主席表示，政府指噪音問題並無違反標準是忽略了背景噪音的影響。此外，黑煙問題及漁船的安全問題亦應關注。以往油塘停泊區的船隻現亦遷往屯門的貨物裝卸區停泊，泊位不足導致需收窄原有泊位，而船隻爭位亦會影響該處的秩序。隨着日後進一步的發展，船隻數目會繼續增多。他又補充，早於 1991 年，區議會已提出反對中流作業區，當年有關立場得不到新界貨運商會支持，但現時新界貨運商會主動要求區議會協助要求搬遷，故請海事處考慮委員建議。此外，環委會將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意見，請政府制訂政策，把貨物裝卸區搬遷至屯門西面，並請局方出席下一次會議商討有關事宜。

海事處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6 月 25 日發出。)

#### **IV. 討論事項**

##### **1. 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公眾諮詢**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8 號)

2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許國新先生表示，是次公眾諮詢由 3 月 14 日開始，為期四個月至 7 月 14 日，現已諮詢的區議會數目超過總數三份二，稍後亦會諮詢可能受新措施影響的業界及商會代表。許先生表示，如果是次環委會後委員對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各项提議有任何意見，可以於 7 月 14 日或之前以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他亦呼籲委員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7 日上午召開就有關政府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的各项提議的公聽會，向立法會發表意見。他續指出，店鋪阻街是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儘管政府已多番努力對付店鋪阻街，問題仍然持續。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有關事宜，並成立了工作小組研究處理方法。民政事務總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商議後，擬備有關公眾諮詢文件，就如何更有效處理店鋪阻街相關的問題諮詢公眾。民政事務總署高級總顧問朱燦培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二）

介紹公眾諮詢文件內容。

22.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及「店鋪阻街」分別如何定義，會否造成兩套不同的執法標準；
- (ii) 指出食環署處理店鋪阻街的人手不足，人手編配亦有待改善。由於店鋪阻街的情況多在十時以後發生，認為平日執法時間應延長，公眾假期亦應執法，而諮詢期間也不可停止執法。上述安排亦可避免執法時間太容易為商戶所知；
- (iii) 部分委員支持定額罰款，但有委員憂慮實行後，執法人員會濫權和濫告；另亦有委員不同意設立劃一的定額罰款款額，認為應按問題嚴重程度設立不同罰款額。此外，有委員建議若店鋪重複違例，罰款額應累進遞增；
- (iv) 認為若罰款金額太低，阻嚇性不足，甚至只會被商戶視為必要營運開支的一部分；但若罰款金額太高，小商戶會無法承擔，故建議設立不同等級的罰款額。另有委員認為，設立罰則的目的在於阻嚇違法行為，罰款多少不應因商鋪的規模大小而有分別；
- (v) 認為吊銷牌照的阻嚇性較大，建議設立扣分制，扣滿一定分數即停牌甚至吊銷牌照；但另有委員質疑扣分制的成效；
- (vi) 認為區議會應維持諮詢角色，不應就執法優先次序、罰款金額以及酌情處理安排有最終決定權，否則會造成區內矛盾，亦會令各區執法不一致；當局須訂立執法優次的準則，不可選擇性執法。另有委員認為商業區和工廠區對阻街的處理或有所不同，區議會較熟悉區內情況，當局可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有委員關注當局未來諮詢區議會的方式，例如是否定期召開會議；
- (vii) 指出以往執法部門曾放寬執法，使店鋪對違法問題習以為常，認為署方應小心處理，以免釀成不愉快事件；此



外，有委員認為如租戶阻街，業主亦應承擔法律責任；亦有委員認為警方應考慮於公共屋邨或租置屋等地方執法；以及

- (viii) 認為部分商戶可能確有需要佔用少量街道／平台擺放貨物，當局可考慮容許但加以規管，以及加強宣傳教育；另有委員查詢有關執法部門如何理順酌情權的運用。

23. 主席表示，由於稍後立法會將召開公聽會，相信政府在整理意見後，會再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故認為現時暫不宜以區議會名義總結立場。他個人認為，委員同意公眾諮詢文件所載各項建議的方向，但技術執行上尚有很多細節可能引起社會爭議，希望政府充分考慮各區意見，在訂立初步政策後再諮詢屯門區議會。

24. 民政事務總署許先生回應委員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就委員查詢「違例」與「阻街」定義一事，表示「違例」是指「不符法律條文」，而「阻街」是其中一種「違例」情況。按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陳列或留下，或導致陳列或留下任何物品或東西，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或可的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者，已屬違例；因此，「違例」與「阻街」並沒有抵觸；
- (ii) 知悉多位委員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但就細節有不同意見。指出定額罰款制度除可使執法程序較為簡易外，適當的定額罰款款額能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有關定額罰款款額可作為日後法庭判處觸犯店鋪阻街罪行的量刑參考；
- (iii) 指出定額罰款制度的特點是簡單、直接。按佔用的面積去訂定罰款或會引起執法困難(因每次發通知書前，均須先量度佔用面積，而店鋪亦可能對量度的佔用面積提出異議)。累進制亦同樣會引起執法困難(如每次發通知書前，均須先查核過往發通知書的記錄，而店鋪亦可能不同意執法人員所述的違法紀錄)。要達致加強阻嚇的目的，「一日多票」或更為合適。若店鋪阻街情況特殊或非常嚴重，或屢犯不改，執法部門會考

慮以傳票方式就所涉罪行提出檢控。對於有委員提議即時移走阻塞物品，執法部門會多聽各界意見，詳細考慮，再作定案；

- (iv) 指出執法部門會考慮有關彈性行動時間的建議；而即使有關公眾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不獲支持，執法部門仍會加強執法，執法工作不會於諮詢期停頓；
- (v) 重申民政事務局局長早前已指出，公眾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建議加強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並非將責任轉嫁區議會。由於區議會熟悉當區情況，亦與居民聯繫緊密，足可就執法優次向有關執法部門提供意見。他出現時各區已有訂立黑點或緩後執法地點的相關機制，而區議會與執法部門可雙向互動，執法部門可提出區內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諮詢區議會；區議會亦可按市民意見或觀察所得向執法部門提出建議。執法必定是執法部門的責任，而執法部門亦須承擔執法的結果，區議會只是向執法部門提供意見；
- (vi) 就各區不同處理店鋪阻街手法會否引起爭議一事，指出現時各區已按區情有不同的處理手法。現時 18 區中有 5 個地區(共 8 處位置)的街道，經與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商議後，又獲得有關執法部門的同意，對店鋪阻街的問題作暫緩執法，而每個地區的「容忍」程度亦因不同地區的特色及客觀環境因素(如街道寬窄、行人流量等)而有所不同，相信日後亦不會引起太大的紛爭；而就訂立執法的優先準則方面，認為應作整體考慮，而公眾安全必定為首要考慮；以及
- (vii) 有關執法前會否先作警告一事，指出會按以往法例實施的安排去處理，一般而言，在通過法例後會有一段時間讓有關人士適應或糾正其違法行為。

25. 食環署總監張國良先生就屯門區的情況作出補充，他指出店鋪阻街涉及「食物業處所」及「非食物業處所」兩類別，食環署於 2013 年在屯門區接獲店鋪阻街投訴共 523 宗，其中 404 宗涉及食物業處所，而本年一至四月共收到 180 宗投訴，其中 150 宗涉及食物業處所。就此，署方一直十分關注上述問題，並不時向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就食物業處所擴展營業範圍而言，食環署會向違例食物業處所提出檢控，並

會按照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和取消屢犯者的食物業牌照。食物業處所牌照因持續違規擴展營業範圍而被食環署取消後，持牌人或其業務伙伴／業務東主在牌照取消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就相同處所提出的同一類別食物業牌照申請，將不獲處理。此外，署方亦會就區內一些長期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向法院申請封閉令。

26. 他又表示，區內非食物業處所的店鋪阻街問題主要集中於新墟及置樂，2013 年共接獲 109 宗投訴，當中新墟及置樂佔了 81 宗，而署方就上述地點共提出了八百七十多宗檢控。至於本年一至四月，署方在新墟及置樂共提出了二百多宗檢控。

27. 警務處警司楊文彬先生指出，就一般性的街道管理問題(包括阻街)而言，警務處會積極協助有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處及地政總署，進行執法工作，並會在有關部門要求時，在執法現場維持治安、防止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發生及確保公共安全及秩序。警務處一般在下列情況才會對街道管理事宜採取行動：

- (i) 發生罪案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
- (ii) 當時情況會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及
- (iii) 當時情況對交通和/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嚴重影響。

28.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林瑞光先生表示，地政總署主要是處理非法建造的混凝土地台、斜道及梯級等問題。地政總署於 2013 年共接獲 4 宗投訴，以及張貼 20 張告示，其中 19 張告示已獲遵守，而有 1 宗則由署方進行清拆。

29. 主席總結表示，是次會議不宜以區議會名義作出結論，委員對有關事宜表示關注，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已發信邀請議員出席公聽會，故建議待政府聽取意見及作出檢討後，再徵詢區議會意見。

民政署

30. 民政事務總署許先生補充表示，若設立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獲得主流意見支持，政府會考慮修改相關法例。若落實進行修改法例，政府會按修改法例的一貫諮詢程序處理，現階段難以確定會否再行諮詢區議會。

## 2. 研究擴建「新墟街市」的可行性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29 號)

31 文件提交人嚴天生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有一名沒有接觸的親屬於新墟街市檔戶營運。他續指出，新墟街市的店鋪細小、通道狹窄，街市外的泊位亦見不足，因應現時人口增加，有需要作出改善。他建議規劃街市北面的土地，以升降機或自動電梯取代現時的斜道，底層配合擴展街市，中層設置社區服務，而上層則用作住宅或商業用途。

32.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黎惠儀女士表示，文件所述天橋及該處附近的公眾停車場屬住宅甲類地帶，用以發展作商住用途問題不大，經初步向運輸署了解，運輸署與規劃署均持開放態度，但認為應先取得區議會共識。另一方面，街市上落貨位置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由食環署管理，故亦須諮詢食環署是否配合相關修改，若署方未能配合發展，則可用土地不多。她續表示，得悉新墟街市近年曾進行裝修工程，而路政署亦正於附近一帶天橋進行無障礙工程，故亦需考慮有關修改會否浪費已投放的資源。

33.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有關擴建新墟街市一事已於討論新墟發展藍圖時提出，建議繼續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至於重新規劃停車場及上落貨站的土地方面，他擔心會導致現有的塞車問題進一步惡化，建議暫時不作更改；而若要更改，應先諮詢當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
- (ii) 認為隨着人口增多，新墟街市的使用者亦有所增加，署方應檢討現時規劃是否符合相關標準；
- (iii) 認為不宜拆卸近年才完成改善工程的街市；就此，其中一位提交文件的委員澄清文件內容旨在建議研究善用街市旁的土地作擴建之用，而非要求拆卸舊街市；
- (iv) 認為應有長遠的規劃，並需顧及現時營商環境及對附近人士的影響，例如以升降機取代斜道，一旦升降機發生故障，傷殘人士將無法通過天橋；

- (v) 建議短期先改善該處交通問題，如增加貨車流動以免堵塞，並妥善安排上落貨；以及
- (vi) 指出街市北面擬興建隔音屏障，該處天橋是否需拆卸可能尚有變數；而若該街市上落貨位置原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區議會將難以通過支持改為商住用途。認為有關擴建事宜涉及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故應邀請局方代表出席會議討論。

34. 食環署總監張國良先生補充表示，有關事宜涉及更改土地用途，並非食環署的管轄範圍，而按目前檔戶的經營情況、建築結構及整體情況，署方未有計劃擴建或重建新墟街市；不過，署方關注新墟街市擠逼及店鋪佔用通道的問題，會加強執法，以作改善。

35. 主席總結表示，據他了解，新墟街市北面的舊樓已被收購，相信日後將會有所規劃，而新青街的交通情況亦必須改善，故建議把有關事宜交予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備悉，供工作小組在討論該處一帶發展時作出參考。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 **IV. 報告事項**

##### **1. 屯門泳灘水質報告 2013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0 號)**

3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1 號)**

3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3.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2 號)**

3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4. 二零一四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3 號）

3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 屯門小坑村旱廁改建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4 號）

40. 有委員表示希望食環署在動工前加強與小坑村村代表的溝通，並關注相關臨時設施的安排。

41. 另有委員讚揚食環署張總監在她早前提出把小坑村旱廁改為水廁後盡快作出了跟進，希望署方在工程開展前加強清潔。此外，除小坑村外，附近寶塘下村居民亦可能使用該公廁，她請署方在年底完成工程前通知寶塘下村的當區議員。

42. 有委員指出早前小坑村的公廁因涉及私人地問題而未有列入改善工程，查詢有關問題是否已解決，另查詢屯門區是否尚有其他旱廁並未更改為水廁及有關數量。

43. 張總監回覆表示，已備悉委員的建議，而現時尚未改建為水廁的公廁有五個，當中有涉及私人土地問題，亦有由水務署等其他部門提出反對的問題，署方會就此繼續跟進。

食環署

6. 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5 號）

4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 屯門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新措施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6 號）

45. 有委員提醒食環署於諮詢期間不可停止工作，並請署方報告有否跟進早前要求把荃灣執法的特遣隊派駐屯門一事及相關進度。

46. 另有委員認為有關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事宜已有法例可依，應由食環署負責執行，若人手不足應予

增聘。

47. 主席表示得悉署方正就特遣隊一事作出跟進，請署方繼續跟進人手不足的問題，並請張總監就個別發表意見的委員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食環署

48. 張總監補充表示，文件中所提及的新措施不會影響現時食環署就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張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食環署會安排增聘人手，而署方亦已備悉屯門區要求派駐特遣隊的意見，若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區議會報告。主席請總監再加強力度向署方反映意見。

食環署

**8.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4 年 4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7 號)**

4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9.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8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50.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報告，工作小組於 4 月 30 日召開了第二次會議，討論本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詳細資料載於工作小組的報告。

51. 有委員查詢本年度的活動計劃是否已包括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撥款。就此，秘書簡介本年度工作小組活動的撥款分布。她指出，本年度區議會撥款 235,000 元，另環保署撥款 200,000 元，供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之用。上述共 435,000 元已包括在工作小組報告的活動計劃之內。其後，環保署再行通知，將額外撥款 100,000 元以推廣自備購物袋的文化，由於環保署通知有關撥款時已舉行工作小組會議，故上述 100,000 元將如何運用仍有待工作小組討論。

52. 主席表示，區議會撥予工作小組的款項可視乎實際需要作出調配，故建議先運用環保署的 300,000 元專題撥款，再運用區議會的撥款，而若有剩餘區議會撥款，可考慮撥予其他

工作小組。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打算提出調配金額的要求，有關詳情將留待該工作小組報告時提出。

53. 另有委員就推廣綠色關愛運動提出建議。他認為以往區議會舉辦活動時，派發的部分活動紀念品並不合用，建議工作小組製作紀念品時要顧及環保減廢。主席感謝委員提醒，並指以往所製作的紀念品均與環保有關，而居民亦表示紀念品合用，工作小組製作紀念品時會以清潔、環保、耐用為原則。

54. 主席又表示，在工作小組會議上，何君堯議員建議一併發信邀請常在區內舉辦活動的「滙蝶公益」參與夥拍活動，根據秘書處的資料，何議員為該團體的董事，故稍後工作小組在遴選夥拍團體時，秘書處將會提醒何議員需作出申報，並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55.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有委員認為屯門區議會設有邀請夥拍團體的機制，符合撥款準則規定的團體會獲發信邀請成為夥拍團體，不應由議員推薦個別團體加入邀請名單，尤其推薦的議員與該團體有利益關係。另有委員擔心缺口一開，很多議員均會推薦其相關團體加入；而區議會秘書處及民政事務處的角色最中肯，故應由其擬備邀請夥拍團體名單。

56. 秘書就現行安排作出補充，她表示，區議會撥款準則訂明不同撥款額的活動需邀請夥拍團體的數目。是次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邀請的夥拍團體數目已遠高於撥款準則的規定。秘書處原先擬備的邀請名單並無包括「滙蝶公益」，惟何議員於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希望一併邀請此團體夥拍活動，並獲工作小組同意。秘書處其後查閱相關資料，得悉何議員屬該團體的董事，而該團體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就邀請夥拍團體機制的相關要求。秘書續指，由於涉及利益關係，若把該團體列入邀請團體，應作出申報，而是否接納有關建議則視乎工作小組及環委會成員的意見。在遴選階段，成員仍須就是否揀選該團體為夥拍團體作出討論。

5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上一次的會議審視來年活動計劃，並需通過邀請夥拍團體名單，期間何議員要求一併邀請



「滙蝶公益」夥拍活動。他認為委員的意見不無道理，但按現時屯門區議會利益申報機制，只要涉及的議員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而有關團體符合獲邀資格，則可考慮把其列入邀請夥拍團體的名單。至於有關遴選程序亦尚未展開。

5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一般邀請夥拍團體的名單均為以往曾合作的團體，甚少由議員提出加入個別團體，但該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有成員提出加入新團體的建議後，工作小組並無就此作仔細研究。若環委會認為不適宜由議員提出增加夥拍團體，環委會可決定是否使用原有名單，免開先例。

59. 經討論後，主席請秘書回覆何議員，指何議員要求加入「滙蝶公益」為獲邀夥拍團體一事，經環委會討論後，認為不符合現行推薦的原則。

秘書

####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60. 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表示工作小組已多次就委員關注的深宵特遣隊一事作出討論。

61. 就有關本年度撥款安排方面，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獲分配 33,000 元，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希望配合民政事務總署推行有關處理店鋪阻街的諮詢計劃，加強宣傳及進行意見調查，但工作小組撥款不足以舉行有關活動，故要求增加撥款。若有足夠撥款，工作小組將推行上述活動；如未能增撥款項，則會進行與去年類同的嘉年華活動。

62. 主席表示，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或可調撥有關金額，有關事宜交由工作小組自行協調，並於下一次會議再作匯報。

####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6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10.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9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6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6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6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6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68. 主席表示，早前屯門區議會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一事作出討論，並議決提名他作為代表加入督導委員會。他續表示，委員如對活化已修復堆填區有任何意見，可向他提出，以便反映，有需要時他亦會向環委會報告相關事宜的進展。

69. 有委員就活化堆填區的用途表示關注，希望主席在收到相關督導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後分發予委員參閱，以便反映意見。主席表示，收到議程後他會分發予委員，並會於會議後向環委會匯報。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70. 主席表示，有關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計劃將於下星期一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路政署於去年 7 月到環委會徵詢意見後未有再作出報告，亦因需預備立法會事宜未能安排出席是次會議，只提交了書面回覆。主席表示將再邀請署方出席下一次會議作出報告。

71. 有委員感謝秘書處協助跟進邀請署方出席會議事宜。他表示，去年路政署代表曾承諾招標後可於五、六月動工，但現時則指若一切順利，將於八、九月動工，部門必須出席下

秘書

一次會議就有關進度作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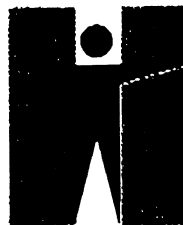
(會後補註：有關邀請信已於 6 月 25 日發出。)

72.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7 月 2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7及21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WU CHUNG HOUSE, 17TH & 21ST FLOORS,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19) in DH NDA/2-5/1/TM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10/EHDDC/14

電話 TEL.: (852) 2835 1831

圖文傳真 FAX.: (852) 2572 6072

傳真號碼: 2451 1598 (共 2 頁)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何敏盈女士

何女士：

### 有關視察搬遷美沙酮診所選址事宜之回應

謝謝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來信，提出有關檢討美沙酮對戒毒的成效及搬遷屯門美沙酮診所選址的寶貴意見。我們現謹回覆如下：

香港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始於1972年，主要作為預防犯罪的試點計畫，1976年全面推行。現時全港各區有20間美沙酮診所，整個計劃由保安局屬下的禁毒處負責政策及發展規劃等工作，而日常的運作分別由衛生署的醫生、香港戒毒會的社工及醫療輔助隊的志願人員聯手提供。服務範疇包括為病人檢查身體、派藥、輔導及健康教育等。美沙酮治療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合法、經濟、安全及有效的治療，除使吸毒者不再依賴毒品及重新過正常的生活外，亦可減少罪案和減低透過血液傳播傳染病的機會。

保安局於2000年為美沙酮治療計劃進行了全面的檢討及評估，而報告指出美沙酮治療計劃達到了它預期的目的，並主張美沙酮診所應設置於人口稠密及交通方便的位置，以應付使用者的需要。其後衛生署亦分別在2002、2004、2005及2011年進行了數次評估，均顯示出美沙酮計劃達到了它預期的作用。美沙酮治療計劃除了使病人重新過正常的生活及減少罪案外，亦大大減低藉血液傳播的傳染病(例如愛滋病和乙型肝炎)在海洛因濫用者中傳播的風險。衛生署於2012年委託獨立的國際顧問檢討美沙酮計劃，報告除了再次確認該計劃的成效外，並建議有需要保留香港美沙酮治療計劃，為病人提供服務。事實上，香港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已獲得國際組織的充分肯定。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現時屯門美沙酮診所位於屯門新墟，交通方便，能鼓勵病人每日飲用美沙酮，利便他們的生活及工作。一般而言，病人在付款後便可直接在配藥處服用美沙酮，只需很短時間便可以離開診所。若將屯門美沙酮診所搬遷至比較遠離病人的地點，會影響使用率，並可能對區內的治安帶來負面影響，所以本署現時未有計劃搬遷屯門美沙酮診所。

若本署獲悉對搬遷診所的選址有其他交通方便之地點的建議，本署樂意參與實地視察擬議地點，及與有關政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

衛生署署長

(莊裕開醫生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副本致：  
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  
2810 3961

特別副本致：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經辦人：譚玫瑰醫生)

2601 4209



## 公眾諮詢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警務署及屋宇署於三月十四日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諮詢公眾意見。

諮詢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2

## 店鋪阻街範圍

店鋪阻街泛指店鋪(包括食物業處所)佔用其處所前面或周邊的公眾地方，進行或利便營商活動。



3

## 店鋪阻街問題 – 公眾諮詢

- 主要諮詢範疇：
- 設立定額罰款制度；
-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4

## 執法部門及現時相關法例 (1)

| 問題                           | 有關法例                   | 執法部門       |
|------------------------------|------------------------|------------|
| 店鋪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並因而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危害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  | 食環署<br>警務處 |
| 獲發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在其處所範圍外經營食物業 |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    | 食環署        |
| 店鋪在公眾地方擺放物品，妨礙街道清掃工作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條 | 食環署        |

5

## 執法部門及現時相關法例 (2)

| 問題                                 | 有關法例                    | 執法部門 |
|------------------------------------|-------------------------|------|
| 店鋪經營者在店鋪外面非法販賣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B條 | 食環署  |
| 店鋪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豎建混凝土平台、斜道或梯級等違例構築物     |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   | 地政總署 |
| 店鋪侵佔行人路，豎建違例構築物，或豎建從建築物伸出和支撐的違例伸建物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條      | 屋宇署  |

6



## 現有法律工具的局限之處

### 檢控時間長

- 現時食環署和警務處援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以傳票方式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並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或危害者告上法庭。
- 由於牽涉大量行政工作，一般需時一至兩個月才能憑實質證據發出傳票。另外，由發出傳票至開庭聆訊又需時一至兩個月。若被告人在首次聆訊否認控罪，所需時間甚或更長。



7

## 現有法律工具的局限之處

### 罰款額偏低

- 雖然法例第228章第4A所訂最高罰款為5,000元，但二零一三年被定罪者，判處罰款額平均為595元。
- 有店鋪經營者會把罰款當作經營成本的一部分。



8

## 現有法律工具的局限之處

### 訂有通知期

- 店鋪經營者有充裕時間暫時處理有關問題而不被檢控。
- 例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條訂有通知期，讓店鋪經營者往往有充裕時間暫時移走所涉貨物以符合通知的要求，並可在及後時間重新放回貨物而不被檢控。



9

## 執法措施－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合適的定額罰款制度應具備以下特點：



a) 針對一些直接和清晰的個案，例如：

- 當場逮着；或
- 有充分環境證據（例如物品在店鋪前面堆積了一段時間；店鋪前面的物品與店鋪內出售的貨物看來性質相若；或有關物品附有價錢牌和店鋪標籤）的個案。

10

## 執法措施－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合適的定額罰款制度應具備以下特點



b) 把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在場的店鋪負責人。

（店鋪負責人可以是店主、持牌人或店鋪經理，或任何擁有或承認對店鋪擁有管控權的人。）

11

## 執法措施－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考慮定額罰款的款額時，應注意以下幾點：



- 罪行的嚴重程度；
- 嚴重程度相若的其他罪行的罰款額；以及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現行所訂的定額罰款額（即1,500元）

12

## 執法措施 – 加強跨部門執法

-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只是一個額外處理店鋪阻街的措施，並不會取代現時告上法庭的執法工具。
- 政府亦會加強執法行動，以及繼續改善現行包括不同專責範疇的執法制度，以期更有效執法，處理店鋪阻街的相關問題。

13

##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

區議會了解當區特色以及市民的需要和期望，可以下方面予以協助：

- a) 協助制訂對店鋪阻街執法優次的準則，考慮因素包括：
- 不影響安全；
  - 道路暢通
  - 公共衛生和市容；
  - 過往執法行動的成效；
  - 投訴次數；
  - 地點的地區特色；以及
  - 社區的意見和期望。

14

##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

- b) 按照議定準則，建議執法優次較高的店鋪阻街地點，並列為“黑點”；
- c) 參與對付店鋪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 d) 協助執法部門監察和檢討聯合行動的成效；
- e) 協助執法部門監察店鋪阻街投訴的趨勢。

15

##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 公眾教育和宣傳

- 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讓市民認識到店鋪阻街引致的問題，有助於改善情況。
- 包括：
  - 繼續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宣傳店鋪阻街引致的問題；
  - 加強在地區層面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
  - 印製小冊子或單張，宣傳店鋪阻塞街道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並向店鋪和商戶派發。

16

## 諮詢範疇 – 執法措施

- a) 是否支持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
- b) 是否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鋪阻街？
- c) 適當的定額罰款款額？
- d) 對定額罰款制度有何疑慮？
- e) 如何在加強執法與保障商戶生計之間取得平衡？



17

## 諮詢範疇 – 社區和區議會的參與

- f) 就處理店鋪阻街的問題，區議會參與的程度應為何？
- g) 區議會在建議政府有關對店鋪阻街的執法優次時，應考慮哪些準則？
- h) 如何加強對付店鋪阻街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



18



現邀請市民於七月十四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  
徑提交意見：

郵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1  
樓民政事務總署第二科

傳真： 3107 0697

電郵： [sfe@had.gov.hk](mailto:sfe@had.gov.hk)

19

謝謝

20